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125）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华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8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了抓住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售电侧市场放开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拓配售电业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200万元与贵阳高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高科”）、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中能”）、北京方胜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胜有成”）共同出资设立“贵阳高新配售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参股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金为21,000万元，其中恒华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20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20%；贵阳高科出资人民币5,25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25%；贵州中能出资人民币7,35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35%；方胜有成出资人民币4,20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陈显龙先生在卢旺达开立公司银行账户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收到卢旺达能源公共事业有限公司（EUCL）招标管理处发来的《预中标函》，公司投标的“卢旺达能源公共事业有限公司（EUCL）招募GIS公司执行国家电力几何网络建模”项目获得卢旺达能源公共事业有限公司（EUCL）招标委员会的评审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6（124）号）。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陈显龙先生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在卢旺达知名银行开设本公司名义的银行账户，专项用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并签署与开立银行账户有关的一切文件。目前，该项目尚处于预中标阶段，本次授权自公司取得正式中标通知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